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7 年 8 月 2 日

目 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56 号）。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9日下午14:0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VIP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增信措施
 - 2.11 债券的转让流通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依据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确定公司在申请发行时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号），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议案二：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用途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十一）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申请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号），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有效协调本公司债券发行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信用评级安排、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 (5) 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 (6)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项；
-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号），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